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4/54
10 Nov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
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黎巴嫩南部的人权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1.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了题为“黎巴嫩南部的人权情况”的第1993/67号决议。在该决议第6段中,委员会请秘书长(a) 向以色列政府通报本决议,并请以色列政府提供情况,说明它执行本决议的程度和(b) 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他在此方面所作努力的结果。

2. 根据这一请求,秘书长于1993年4月2日向以色列外交部长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要求提供有关执行该决议程度的资料。

3. 在编写本报告时还未收到任何答复。

XX XX XX XX XX